

总主编 周叶中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

经济生活中

的百姓权益

生活中的经济法

宁立志 编著

取款取出假币，能要求银行负责吗？
三陪小姐该不该纳税？

相传秘方是商业机密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生活中的百姓权益

——生活中的经济法

宁立志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生活中的百姓权益:生活中的经济法/宁立志
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10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周叶中总主编)
ISBN 978-7-307-05820-0

I. 经… II. 宁…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305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950×1260 1/32 印张:9.25 字数:214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20-0/D·757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摘 要

《生活中的经济法》一书抓住中国经济的热点和百姓关注的焦点，如：纳税与避税的法度边界，银行与保险的游戏规则，垄断与竞争的法制维度，消费维权的法律工具等，从维护百姓合法权益立场出发，以市井的叙事方式，为百姓解答——我们为什么要交税和怎样合法避税，怎样与金融机构打交道，如何识别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圈套，如何合法跳槽，以及如何维护商品时代的自身安全等法律问题，也为百姓看待一些特殊的社会现象提供一些专业的思维指引，如：三陪小姐该不该交税，我国该不该开征遗产税，王海算不算消费者等。典型案例、基本法理、重点法条，在一个个闲逸小篇什中得以整合，轻松的文字讲述的是有用的规则。



总序 ——让法律走向公民生活

当今中国，不仅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而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然而毋庸讳言，在大多数普通公民的心目中，高高在上的法律却始终笼罩着一层神圣的光环，并因而总让人觉得可望而不可及。正因如此——所以，当人们因为一些日常小事，诸如买到劣质商品、被拖欠工资奖金、邻居的音响吵得心神不宁等，因而深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虽然会郁闷、会愤怒，甚至会呐喊，但却不一定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不得不忍气吞声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所以，当人们并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法律的时候，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粉刷在村委会墙上的“放火烧山，牢底坐穿”之类触目惊心的标语，以及县政府的红头文件视为法律。

所以，尽管人们懂得“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道理，却往往不能准确把握划分法律与道德的那条红线，从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

那么，法律究竟离我们的生活有多远？

在许多普通中国公民看来，法律是公家的事，是律师的



事，并非他们自己能够关心的。于是，在他们眼中，“忍耐”与“私了”往往是解决纷争的首选之路。然而，法律的功能不仅仅在于调处纷争，其更大的作用恰恰在于防止纠纷的产生。对法律的关注就好比一名同时拿着长矛与盾牌的武士，在忍无可忍、必须出击之前，至少可以让自己不要受到太多伤害。至于说“忍耐”，与其说是一种风度，倒不如说是一种逃避。虽然你可以放弃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利，但对方却未必感激。又至于说“私了”，也必须以理服人，而与道义上的谴责与说教相比，还有什么比理性的法律更有说服力呢？

其实，法律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相反，法律源于公民生活的内在需要，是公民生活的基本范式，与每位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我们不应将法律高高挂在空中，而理应将其作为我们手中的“矛”与“盾”，当做我们生活中的“情”与“理”。也就是说，我们每位公民，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代言人”！

而且，要做到这些并不难。尊重法律、信赖法律，这是我们在生活中正确对待法律的应有态度。也就是说，我们要重视法律的权威性，确保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要因为突破法律的红线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们还要相信法律的公正性，积极主动地通过法律规定的途径寻求对自己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应当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这并不是要我们埋头于艰深的法理象牙塔，系统地掌握所有法学理论知识，其核心环节在于懂得去借鉴和参与。也就是说，一方面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与图书了解已经发生的各种真实案例，获取基本法律常识；另一方面通过亲身经历，充实自己的法律阅历，从而真正体会到运用法律绝不是



简单说一句“我要告你”那么轻松。

如此说来，法律实际上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它理应成为我们每个人的朋友。因此，在麻烦找来之前，我们最好先去结识这位朋友，多听听这位朋友的建议。这正是我们编写这套《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的初衷。

这是一套面向普通公民的通俗法学读物。它融知识性、趣味性和简明性于一体，用公民平常的话语，谈公民关注的问题，讲公民生活中的法律。

在这套丛书中，您看到的案例或者事例，都源于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都足以使您感同身受，并引起共鸣。通过对这些案例或事例深入浅出的剖析，我们力求让读者了解隐藏在这些问题背后的法律知识，进而总结出我们生活中的法理。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让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融入我们的生活，让每位公民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功能，切实体会法律给予我们公民的关怀与保护，使法治真正成为公民生活的一种现实需要！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切实指导我们的生活方式，优化我们的生活习惯，并最终提高我们的生活品质，使我们的社会与生活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周叶中

2007年7月1日



1 税法与百姓生活

- 1.1 我们为什么纳税? 4
- 1.2 怎样防止随意征税? 9
- 1.3 政府乱花钱, 纳税人能起诉吗? 16
- 1.4 避税是非法的吗? 22
- 1.5 税, 有没有协商余地? 28
- 1.6 三陪小姐该不该纳税? 34
- 1.7 办一家怎样的企业可以少交税? 40
- 1.8 开公司需交哪些税? 47
- 1.9 个税申报, 您该知道些什么? 52
- 1.10 哪些个人所得不交税? 57
- 1.11 您知道遗产税吗? 63

2 金融法与百姓生活

- 2.1 取款取出假币, 能要求银行负责吗? 72



2.2	存款被冒领，损失谁承担？	77
2.3	储蓄柜台上发生短款，由谁负责？	82
2.4	当银行债权遭遇劳动债权	87
2.5	借款人违约，银行可以提前收贷吗？	92
2.6	如何控制保险的投机性？	97
2.7	祖辈能为孙辈投保吗？	102
2.8	保险赔款和加害人赔款可否兼得？	106
2.9	误报年龄能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吗？	109
2.10	“如实告知”有无底线？	112
2.11	何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116
2.12	您注意过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吗？	120
2.13	忘记交保费了，怎么办？	125

3 竞争法与百姓生活

3.1	何为市场混淆行为？	131
3.2	广告宣传稍有夸大也违法？	136
3.3	广告能否货比货？	141
3.4	比较广告能否将竞争对手往下比？	145
3.5	哪些信息可构成商业秘密？	151
3.6	祖传秘方就是商业秘密吗？	155
3.7	技术人员跳槽是否就得改行？	160
3.8	跳槽：带走知识，留下技术	165
3.9	侵犯商业秘密，责任到底有多重？	170
3.10	哪些有奖销售是非法的？	175
3.11	法律对有奖销售为何设奖额上限？	180
3.12	交易能否附带条件？	184



3.13	搭配销售是否一定违法?	188
3.14	虚拟空间警惕虚假广告!	193
3.15	域名被抢注了怎么办?	197
3.16	互联网络能任意链接吗?	203
3.17	“私服”的罪过	208
3.18	地方保护主义错在哪里?	214
3.19	煤气公司要用户购买指定燃具, 违法吗?	218
3.20	葬身之地为何那么贵?	222
3.21	企业间可以协商定价吗?	225

4 消费者保护法与百姓生活

4.1	“要发票就不打折”合不合法?	231
4.2	酒席被取消, 定金能双倍索还吗?	234
4.3	消费者受损后如何确定索赔对象?	237
4.4	送货上门没检查, 质量责任谁承担?	240
4.5	打折商品概不退换吗?	243
4.6	保修期之后的事故谁负责?	245
4.7	因病不能上课, 可否要求退款?	248
4.8	赠品有问题, 能否索赔?	251
4.9	婚纱摄影中的化妆费该谁承担?	255
4.10	“保修”等于“包修”吗?	259
4.11	手机退换有何规定?	262
4.12	商家“保留最终解释权”, 合法吗?	265
4.13	动物抓伤近观游客, 公园有无责任?	268
4.14	王海是否属于消费者?	271
4.15	农产品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	277



4.16 产品召回是什么制度? 281

编后语 286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活在由人组成的社会中，只要我们拥有财产、与人交易并获得收入，从而维持自己的基本生存需要，那么就很难不与民法和税法发生联系。民法确认我们基本的财产权利，在此基础上，如果我们还有多余的收入，那么税法就要介入，既保障国家对我们多余收入的分享从而获得财政收入并提供公共服务，也防范国家不当地侵入私人财产权领域，维护纳税人的基本财产权。所以，民法是对我们财产权利的第一次保护，而税法则构成了第二次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法也是保护我们的财产不被随意征收的法律屏障。

在本部分中，我们通过古今中外的若干事例或案例，试图从通俗和理论两个层面提出我们日常生活中被忽视的一些税法问题，或者解读经济活动中与税法密切相关的实践问题，从而使税法能够真正成为包括普通民众和政府机关所关注的法。

要点提示

- 在现代法治国家，人民之所以纳税，是为了使国家得以具备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而且人民也因为纳税，取得了要求并享有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利。由于税收是对人民财产权利的强制、无偿剥夺，所以必须依据狭义的法律形式才能征收，否则就违反了税收法定主义的宪法原则，但我国宪法在这方面还存在缺失。
- 税法不仅应当关注税收的征收，还应当将税收收入的使用即公共资金的支出行为纳入其视野。人民应当有权了解公共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对政府滥用或违法使用公共资金的行为进行包括行使诉权等形式在内的监督。
- 税法与我们日常生活的实际联系越来越紧密。在从事签

1. 税法与百姓生活



订合同、选择经营组织形式等经济活动时，我们必须把税法因素考虑进来，既避免由于不了解税法，而导致经济活动受损，又能利用税法的漏洞，从事合法的节税行为。但无论如何，只要获得收入，不论这种收入的来源是否合法，都应依法纳税；即便是非法的收入，也不因纳税而合法化。





1.1

我们为什么纳税？

“我们为什么纳税？”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但在现代社会，由于税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而我们有必要思考这个问题。

我国著名历史学者吴思在其撰写的《隐蔽的秩序——拆解历史弈局》一书中，讲述的两个故事，为解答“我们为什么纳税”这个问题提供了启发。

1. 海盗

清朝乾隆嘉庆年间，即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经过几代人的潜伏发展，华南海盗进入了鼎盛时期。他们从定期袭击一二艘盐船开始，到后来组织大型船队对整个运盐船队实施截击。到 1805 年时，他们已足以控制运盐航线。盐商则不得不和海盗合作，到后来盐商甚至开始将粮食给养和武器弹药提供给海盗。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 1854 年的浙江宁波，当领饷吃粮的清朝水师不肯为渔民或商人提供防范海盗的“服务”时，渔民和商人只好另外再凑一笔钱给清朝水师，“请”他们出海巡防，但时间一长，水师又把这笔额外收入视为



当然应得，再次懈怠起来。渔民和商人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出钱请洋人战舰出面，洋人拿了钱，还真干活。“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这句中国古语，却在洋人身上得到了验证。

2. 洋旗

20世纪初，四川、福建厦门和江苏镇江一带的商船，大多数挂着欧美国家的旗帜。即便是清朝政府免去商船挂“龙旗”要缴纳的费用，即便商船为了挂洋旗要付出一笔不菲的挂旗费，他们仍然愿意挂洋旗，而不肯挂龙旗。因为挂了洋旗之后，洋人提供保护，使商船免去各种苛捐杂税、被军阀征用和被海盗骚扰的烦恼。

上述两个故事从一个侧面回答了人民为什么纳税，原因在于换取国家提供的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公共服务或称公共产品的一种形式，渔民和商人在缴纳各种税费时已经购买了这种公共产品，但由于当时的清朝政府无力或怠于提供，所以人们只好额外掏钱向有能力的提供者再购买一次。

尽管上述的事例并不十分贴切，但从税收最初的起源来看，人们纳税其实正是为了获得保护，即公共安全。但传统税法学和现代税法学对税收的起源或本质的认识大相径庭。传统税法学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国家说为理论基础，认为国家起源于阶级斗争，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需要建立起国家政权机构，并运用国家暴力机器，如军队、法庭和警察等，而这些国家政权机构和暴力机器的财政支持正是来源于税收。

现代税法学则从社会契约论当中获得启发，认为国家起源于人们所缔结的两个契约。通过第一个契约，人们结束相互为



战的战争状态，团结起来，一致抵御外敌；在第二个契约中，人们则授权国家最初的雏形——公共管理机构管理日常事务，并同意让渡自己的部分财产权利给国家，使国家有能力来组织公共服务、提供公共产品。这种最初以公共安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公共产品，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逐步演变成为一种包括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在内的全面形态。前者如各种国防力量、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体系等，后者如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有序的市场经济体制等。

传统税法学认为国家之所以征税，是因为要实现其政权统治的需要。而现代税法学则更进一步发掘出税收的本质意义，人民之所以纳税，是因为需要国家来提供公共服务——这其实也是对国家政权需要的深入解析。国家的征税权，在传统税法学看来是国家理所当然享有的权力，但在现代税法学看来，则是由于人民在第二个契约当中对纳税表示了同意，从而授予国家征税的权力。因此，纳税和征税的逻辑关系应当是，人民先同意纳税，然后国家才能够征税。国家公法意义上的征税权来源于人民在私法意义上所享有的财产权利，所以私权利是公权力的本源，应当对公权力起到限制和制约作用。

在现代税法学看来，人民因其纳税义务的履行，同时就获得了要求并享有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利；而国家因其征税权的行使，获得了以税收为主的财政收入，同时也就负有为人们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如果国家或政府，如前述事例中的清朝政府，不能提供这种服务，那么就丧失了人民的信任，一旦有了可供选择的空问，如前述事例中的海盗和洋人，人民自然就会转向他们以寻求公共服务。长此以往，人民就会采取行动，推翻无力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建立一个新政府。

因此，我们之所以纳税，从本质上看，是因为只有通过我